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 就“溧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名称)”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42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南京林业大学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三普成果汇总(包括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外业用车、劳工、专家费、图件设计制作)和成果验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南京林业大学 负责指导修改文字报告成果,指导形成数字化图件成果;对成果数据的完整性、数据规范性进行数据检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1346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11400 元;
 - (2)南京林业大学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346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常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 南京林业大学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 1.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金杨
印江

鉴于，我校已决定做为（联合体成员名称）南京林业大学联合体的成员之一参加溧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的投标，（授权公司名称）南京林业大学是一家独立法人事业单位，特此正式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名称）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投标文件、签署相关的文件、承担责任、接受指示、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司确认：牵头人做出的所有投标的投标相关行为为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12日